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109.12.23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下稱本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各風險管理單位公司日常事務處理之直屬最高主管(下稱「最高主管」)、稽核處、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三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二、督導單位

最高主管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總經理室應將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稽核處

本公司稽核處應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各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分析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各風險管理單位並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五、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四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依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面向，設計方法以辨識風險。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

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持續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應即提出或請其他單位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五、風險回應

各風險管理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章 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

第六條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

一、財務風險

二、策略及營運風險

三、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四、職業安全風險

五、資訊安全風險

六、法律風險

七、人力資源風險

八、研發風險

九、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十、災害事故風險

十一、科技風險

十二、其他風險

第七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第六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附表除風險類別，其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外，其餘內容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經營特性與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應適時做必要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